

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与战略落地的需要，基于对公司长期利益的考虑，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稳定、健康、高效，经公司决议，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0040080 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目前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处于审核阶段，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